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人〔2021〕58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2021年上海市

优秀教学成果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区教育局，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迎评工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总结和展示近年来上海在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教育高质量发展主题、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率先达成总体实现教育现代化主要指标、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等方面取得的经验和成果，激励取得教学成果的单位和个人，发挥教学成果在教学实践、改革、研究中的引领作用，进一步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上海市教学成果奖励办法》（沪府发〔1998〕17号）精神，市教委决定开展2021年上海市优秀教学成果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国家和本市批准设立的各级各类学校、其他类型教育机构、学术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教师及其他个人，均可以申报上海市优秀教学成果。

教育教学成果，是指体现正确价值导向，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和教学管理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课件、论文、著作等。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在转变教育思想，探索培养模式，改革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及其相关的教材，改进教学方法和技术，坚持正确价值导向，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的成果。

（二）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及管理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开展质量保证与监控，建立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机制，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的成果。

（三）在探索教学研究，促进广大教师和教育科研人员为上海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提供理论支持、科学依据和政策建议方面的成果。

二、等级和名额

2021年上海市优秀教学成果设置特等、一等、二等3个等级，申报阶段不设置申报等级，遴选阶段名额参照2017年上海市教学成果奖名额设置。优秀教学成果包括高等教育、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3个大类，并在各大类中分别单列思政课专项，对其实行单列名额、单设标准、单独评审。其他思政类按照上一届评审办法操作。高等教育包括普通高等教育（含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基础教育包括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和特殊教育；职业教育包括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

三、推荐条件和标准

（一）属于全国首创，在国内有重大影响，在教育教学理论上有创新，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实现重大突破，取得特别重大人才培养效益的，可参加上海市优秀教学成果特等推荐。

（二）达到上海市领先水平，在教育教学理论和实践方面有较大突破，并取得重大人才培养效益的，可参加上海市优秀教学成果一等推荐。

（三）达到上海市先进水平，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较大突破，取得较大人才培养效益的，可参加上海市优秀教学成果二等推荐。

根据上海市优秀教学成果遴选情况，择优推荐优秀成果申报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四、申报要求

（一）做到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双把关。各申报单位要做好对推荐成果主持者、参与者的资格审查，确保参与者政治过硬、参与教师的师德表现过硬。

（二）成果主要完成人，应当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取得实际效果。

（三）成果主要完成单位是指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基层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的单位。两个及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教学成果，由参加单位或个人联合申请。

（四）成果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或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2021年优秀教学成果实践检验截止时间为2021年10月31日。其中，特等、一等应当经过不少于4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二等应当经过不少于2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五）已获得过上海市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在没有重大突破或进展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得再次申报。

（六）成果实行限额申报，原则上按推荐名额的150%确定可申报名额，各领域的申报名额分配由市教委相关职能处室分别确定。

五、申报程序

（一）申报单位根据可申报名额，组织推荐市优秀教学成果申报项目。单位应对申报项目进行排序，原则上不得超额申报。其中由现任单位领导为第一完成人的成果推荐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单位可申报名额的30%。申报单位应将拟推荐市优秀教学成果名单（含成果名称、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等信息）在单位门户网站公示不少于7日。

（二）各区申报单位、团队或个人申报的教学成果，集中报送到所在区教育局，由各区教育局统一推荐报送到市教委；市教委各直属单位、高校和科研机构可以直接将教学成果报送到市教委。

六、推荐原则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探索立德树人的实践路径，创新立德树人落实工作机制，将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作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升教育质量的重要举措，重点关注实现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过程中形成的成果。

（二）展示综合改革优秀成果。充分展示“十三五”期间上海作为国家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做好各项改革试点任务中涌现出来的优秀成果。

（三）发挥示范引领导向作用。坚持贯彻实施国家教育方针，有利于实施素质教育；坚持以质量为核心，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坚持向一线教师倾斜，有利于鼓励青年教师和优秀教师终身从教。

（四）体现教育均衡协调发展。统筹各级各类教育的优秀教学成果，支持部属和市属、行业和非行业、公办和民办、不同学段等不同类型学校的协调发展。兼顾点面结合，突出特色鲜明的典型案例。

（五）助力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要全面争取，职业教育要错位竞争，高等教育要保障重点，对标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标准，统筹布局和质量冲击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六）严格推荐工作纪律。推荐、评审等各环节，做到利益相关人员主动回避，评审过程信息严格保密。坚决杜绝打招呼、递条子等违规行为。以上行为将作为评审时的否决性因素予以参考。

七、激励方式

对上海市优秀教学成果获得者，将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激励。优秀教学成果获得情况，计入本人档案，作为考核、晋升、职称评定的依据之一。

八、组织领导

市教委成立2021年上海市优秀教学成果推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成果推荐的组织领导和评审协调工作；成立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各领域范围内成果的申报推荐和具体评审组织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教委人事处，负责成果推荐的日常工作。

九、报送安排

各高等学校、区教育局及相关单位分别按照各大类申报推荐要求（具体见附件1、2、3），于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前报送相关申报推荐材料，同时将申报推荐材料电子版统一上传至以下网址：https://i-jxcg.shec.edu.cn。

联系地址：大沽路100号3014室

联 系 人：钱晓杭；联系电话：23116673

附件：1.2021年基础教育上海市优秀教学成果推荐工作方案

2.2021年职业教育上海市优秀教学成果推荐工作方案

3.2021年高等教育上海市优秀教学成果推荐工作方案

上 海 市 教 育 委 员 会

2021年11月12日

附件1

2021年基础教育上海市优秀教学成果

推荐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总结和展示近年来上海在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教育高质量发展主题，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率先达成总体实现教育现代化主要指标、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等方面取得的经验和成果，实现优秀成果在教学实践、改革、研究中的引领和激励作用，根据《上海市教学成果奖励办法》（沪府发〔1998〕17号）精神，市教委决定开展2021年基础教育上海市优秀教学成果推荐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一、推荐范围

2021年基础教育上海市优秀教学成果推荐面向在本市基础教育（含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和特殊教育）各领域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果的单位、团体或个人。

二、参评条件

基础教育优秀教学成果，是指体现正确价值导向，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导向性、独创性、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推广性，对落实党和国家教育政策、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和教学管理方面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操作方式、课件软件、教学案例等。学前教育领域，关注保教并重和游戏为基本形式的活动，实现科学保教。特殊教育领域，关注深化医教结合，提升各级各类特殊教育课堂教学有效性，探索特殊教育优质融合发展。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在坚持立德树人，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等方面的成果。

（二）在转变教育思想，探索培养模式，改革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和技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坚持正确价值导向，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的成果。

（三）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及管理改革，开展质量保障与监控，实现教学现代化等方面的成果。

（四）在探索教学研究，促进广大教师和教育科研人员为上海基础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提供理论支持、科学依据和政策建议的成果。

三、等级设置

2021年基础教育上海市优秀教学成果设置特等、一等、二等3个等级。

基础教育教学成果要求在区域、上海市乃至全国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并具有一定的实践效果。申报成果必须经过至少2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应从正式实施或正式试行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研究方案时间。只有经过4年及以上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的成果才能获选一等及以上等级。

根据上海市优秀教学成果遴选情况，择优推荐优秀成果申报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四、申报要求

（一）成果主要完成人，应当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取得实际效果。一项教学成果如果以团队名义申报，申报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一般不得超过6人。如果以单位名义申报，申报成果的持有单位不得超过3个。

（二）成果主要完成单位是指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的单位。两个及以上单位或个人联合申请的教学成果，申报名额占用第一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的推荐名额。

（三）在上海市2013、2017年基础教育教学成果评选中已经获奖的教学成果，若无重大研究突破和新的实践探索，不能再次申报。

五、申报程序

（一）各区教育局主要负责区基础教育教学成果的遴选工作。各区申报单位、团队或个人，需向所属区教育局申请，由区教育局统一遴选排序后进行推荐。

上海市教委各直属单位、相关高校和科研机构等对本单位的申报成果进行遴选排序后进行推荐。

（二）各区推荐的教学成果，集中报送到所在区教育局，由各区教育局统一报送至上海市教委教研室；上海市教委各直属单位、高校和科研机构等单位可以直接将推荐的教学成果报送至上海市教委教研室。

六、材料报送

各项申报的教学成果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一）纸质版成果推荐书、成果报告及汇总表。申报上海市优秀教学成果的，须填写并加盖相应公章后提交《2021年基础教育上海市优秀教学成果推荐书》（附件1）纸质文本7份，《2021年基础教育上海市优秀教学成果报告》（附件2）纸质文本7份，《2021年基础教育上海市优秀教学成果推荐排序汇总表》（附件3）纸质文本1份。

（二）佐证材料。说明实践过程及效果的佐证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等，需加盖成果持有者所在单位公章，并转化为电子版。

（三）电子版成果推荐书、成果报告。依推荐书、成果报告的顺序汇总为一个Word文档，并同时转化为PDF版本。

（四）提交方式。各项成果报送的纸质材料需于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前提交至：上海市教委教研室（陕西北路500号）2607办公室。同时将推荐书、成果报告汇总版Word文档及PDF版本上传至以下网址：https://i-jxcg.shec.edu.cn。请各区、市教委直属单位、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将联系人姓名、手机、邮箱等信息发送至shaoxiao@shec.edu.cn，以便发放用户名、密码与操作说明。

联系人：

邵 骁，62176913，15000965279；[shaoxiao@shec.edu.cn](mailto:shaoxiao@shec.edu.cn)

周坤亮，13501952856，kunliang520@126.com。

附件1

2021年基础教育上海市优秀教学成果推荐书

成 果 名 称

成 果 完 成 者

所 在 单 位

推荐单位名称及盖章

推 荐 时 间 年 月 日

编 号

上 海 市 教 育 委 员 会 制

成果持有者承诺书

在申报成果-过程中，本人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对填写的各项内容负责，成果申报材料真实、可靠，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未弄虚作假、未剽窃他人成果。

成果持有者签字：

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2021年基础教育上海市优秀教学成果推荐书》（以下简称《推荐书》）是教学成果申请、推荐、评审的重要依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客观、真实地填写。

一、封面

1．成果名称：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5个。

2．成果完成者：个人名义申报的，填写成果主持人姓名，并写上所在单位名称；以单位名义申报的，填写成果主持单位名称。

3．推荐单位：指上海市各区教育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各直属单位、上海市各高校及科研机构。

4．推荐时间：指推荐单位决定推荐上海市基础教育优秀教学成果的时间。

5．编号：由上海市基础教育优秀教学成果评审工作办公室填写。

二、成果简介

1.研究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提出问题、开始研究日期;完成时间指解决问题、形成最终成果的日期。

2.成果概要：对成果的主要内容做说明，均应直接叙述，请勿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

3.解决的主要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具体指出成果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及解决问题的思路、阶段、所采用的方法等，问题要明确，思路、阶段要清晰，方法要有针对性。

4.成果创新点：对成果在实践中的突破、理论上的创新进行归纳与提炼。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每个创新点相对独立。

三、成果应用及效果

1.实践检验起始时间指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正在进行实践检验的截止时间为推荐上海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的时间。

2.成果应用及效果：对成果的应用情况、产生的实际效果进行阐述。

四、成果曾获奖励情况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所设立的教育教学奖励。

五、成果持有者情况

1.以个人名义申报的成果，在个人名义申报栏中填写。每项成果持有人不超过6人（含主持人）。

2．以单位名义申报的成果，在单位名义申报栏中填写。每项成果持有单位不超过3个（含主持单位）。单位是指学校或其它法人单位。

六、成果内容获教学成果奖情况

已经获得过2013年、2017年上海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2014年和2018年国家级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的，请填写该成果在理论建树和实践研究中新的重大突破。

七、遴选意见

1.遴选专家组意见：由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复评专家组填写。内容指推荐的等级；专家组组长签字。

2.遴选委员会评审意见：由基础教育上海市优秀教学成果遴选委员会填写。

一、成果类别

**（一）在下列所属基础教育阶段、领域中打“√”**（限选一项）

□1—学前教育

□2—小学教育

□3—初中教育

□4—高中阶段教育

□5—特殊教育

□6—其他，如成果内容涉及上述两个及以上阶段或领域，或涉及基础教育与其他教育的衔接等

**（二）在下列所属改革与实践探索领域中打“√”**（限选一项）

□01—幼儿园保育教育

□02—幼儿园环境创设与资源利用

□03—幼儿园教育评价

□04—幼儿园教学研究与指导

□05—幼儿家庭教育指导

□06—0-3岁婴幼儿早期教育

□07—中小学课程开发与实施

□08—中小学教学方式、组织形式改革

□09—中小学教学评价改革

□10—中小学教育技术教学应用与资源建设

□11—中小学教学研究与教师专业发展

□12—中小学教育教学综合改革

□13—特殊教育改革研究

□14—其它

**（三）在下列所属学科或具体的实践探索领域中打“√”**（限选一项）

□01—幼儿发展观察分析与指导

□02—幼儿学习与发展领域研究与实践

□03—幼儿园教育活动适宜性与有效性研究

□04—幼儿园一日生活组织与指导

□05—幼儿游戏研究与实践

□06—幼儿园保育教育综合改革

□07—活动区玩具教具材料与幼儿发展的适宜性

□08—幼儿园社区教育资源的研究与利用

□09—幼儿发展评价

□10—幼儿教师专业发展评价

□11—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价

□12—园本教研与教师专业化发展

□13—学前教育区域教研机制与教研网络建设

□14—面向家庭与社区的学前家庭教育指导

□15—0-3岁婴幼儿发展研究与指导

□16—公益性早期教育服务模式探索

□17—思想政治教育（德育）课程与教学

□18—综合实践活动 （含社区服务、社会实践、研究性学习等）

□19—语文教育

□20—数学教育

□21—外语教育

□22—历史教育

□23—地理教育

□24—生命科学教育

□25—物理教育

□26—化学教育

□27—科学与技术教育

□28—信息技术教育

□29—艺术教育（含音乐、美术）

□30—体育与健康教育

□31—校本课程（含高中选修Ⅱ）开发与实施

□32—地方课程开发与实施

□33—中小学教学方式、教学组织形式改革

□34—中小学教育技术教学应用与资源建设

□35—中小学教学评价改革

□36—中小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研究

□37—中小学教研机制、方式改革与教师专业发展

□38—关于小学课程、教学、评价与管理等方面的综合改革

□39—关于中学课程、教学、评价与管理等方面的综合改革

□40—关于中小学课程、教学、评价与管理等方面的综合改革（跨不同学段）

□41—特殊教育与康复结合的设计与实施

□42—残疾儿童发展与教育评价改革

□43—残疾学生随班就读教学综合改革

□44—其它

（**四）在下列成果申报者类别中打“√”**（限选一项）

□1—以个人名义申报

□2—以单位名义申报

**（五）成果内容是否获得过2013年上海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打“√”）

□1—否

□2—是

**（六）成果内容是否获得过2017年上海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打“√”）

□1—否

□2—是

二、成果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成果名称 | |  | 研究起止  时间 | 起始： 年 月  完成： 年 月 |
| 关键词（3-5个）： | | | | |
| 1. 成果概要（500字以内） | | | | |
| 2.解决的主要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800字以内） | | | | |
| 3．成果创新点（500字以内） | | | | |

三、成果应用及效果（800字以内）

|  |  |
| --- | --- |
| 实践检验时间 | 年 月开始至 年 月结束 |
|  | |

四、成果曾获奖励情况（限填3项）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 | 成果名称 | 奖项名称 | 获奖  等级 | 颁奖  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五、成果持有者情况

**（一）以个人名义申报的填写下表**（以单位名义申报的不填写）

1. 主持人情况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出生年月 | 年 月 | 最 后  学 历 |  |
| 参 加 工  作 时 间 | 年 月 | 教龄 |  |
| 职 务  职 称 |  | 联 系  电 话 |  |
| 工作单位 |  | 电 子  信 箱 |  |
| 现从事工  作及专长 |  | 邮政  编码 |  |
| 通讯地址 |  | | |

2. 其他成果持有人情况（一般不超过5人）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姓 名 | 工作单位 | 承担任务及实际贡献 | 本人  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以单位名义申报的填写下表**（一般不超过3个单位）

1. 主持单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主管部门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2. 其它持有单位情况（一）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主管部门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3.其它持有单位情况（二）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主管部门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六、成果内容已经获得过2013年、2017年上海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的，填写下表

|  |  |
| --- | --- |
| 该成果参评2013年上海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情况（打“√”） | 1参评并获得特等奖（ ）  2.参评并获得一等奖（ ）  3.参评并获得二等奖（ ）  4.未参评（ ） |
| 该成果参评2017年上海市基础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情况（打“√”） | 1.参评并获得特等奖（ ）  2.参评并获得一等奖（ ）  3.参评并获得二等奖（ ）  4.未参评（ ） |
| 成果内容已经获得过2013年、2017年上海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的，请填写该成果在理论建树和实践研究中新的重大突破。（上述勾选“未参评”的无需填写此项）。 | |

七、遴选意见

**（一）专家组意见**

|  |
| --- |
| 专家组组长  签字：  年 月 日 |

**（二）遴选委员会意见**

|  |
| --- |
| 基础教育上海优秀教学成果遴选委员会主任委员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2

编 号：

2021年基础教育上海市优秀教学成果

报告

成果名称：

所属类别：

研究时间：

实践时间：

年 月 日

填 报 说 明

1.请客观真实地填写报告材料。

2.封面右上角的“编号”由基础教育上海市优秀教学成果遴选办公室填写。

3．“所属类别”是指《申报表》中成果类别栏中的“所属改革与实践探索领域”，如：“幼儿园保育教育”等。

4．“研究时间”是指形成本成果的研究工作的起止时间。

5.“实践时间”是指本成果在实验区（校）进行实践的时间，精确到“月”。

6.成果报告需反映成果主要内容和实践探索（包括检验）过程。具体参照以下要点撰写：问题的提出、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成果的主要内容、效果与反思。字数不超过8000字。

7.请使用A4纸双面打印（字体为小四号宋体），竖式装订；需签字、盖章的，打印或复印无效。

一、问题的提出

主要包括开展本成果研究的主要动因、力图研究与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开展本研究的价值意义等（需阐明针对什么问题进行改革与实践探索以及为什么进行这一改革与实践探索）。

二、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

主要包括本成果研究与实践的策略和方法、研究与实践的环节与过程等。

三、成果的主要内容

主要包括本成果的理论基础、主要观点、实施策略、适用对象及呈现形式（实践模型）等，还需说明本成果在理论研究或实践探索上取得的重大进展和突破，以及本成果所具有的推广价值。

四、效果与反思

主要包括本成果解决的具体问题以及所取得的实际效果，还有哪些不足以及需要进一步探索的问题等。

附件3

2021年基础教育上海市优秀教学成果推荐排序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序** | **教学成果名称** | **申报单位/个人** | **所在单位** | **实践起讫时间** | **2013年参评上海市教学成果奖情况** | **2017年参评上海市教学成果奖情况** | **一线/非一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申报单位包括各区教育局、市教委各直属单位、各有关高校、科研机构等；2.“排序”是对本单位所申报的所有成果按照质量高低进行优先顺序的确认，请各申报单位认真对待排序，一旦申报，不得更改；3.如果以个人名义申报，“所在单位”填写第一责任人的所在单位。4.若成果相关内容在2013年上海市、2017年在国家级基础教学成果奖遴选中参评，需要填写参评获奖情况，具体填写：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未参评。各申报单位需确保此部分填写准确。5.“一线/非一线”，直接填写“一线”或“非一线”，如果以个人名义申报，依据第一责任人所在单位判断。

附件2

2021年职业教育上海市优秀教学成果

推荐工作方案

为全面总结近年来上海职业教育教学建设和改革取得的经验和成果，激励取得教学成果的单位和个人，发挥优秀教学成果在教学实践、改革、研究中的引领和激励作用，进一步提升职业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市教委决定开展2021年职业教育上海市优秀教学成果推荐工作。

一、申报主体

国家和本市批准设立的各级各类学校、其他类型教育机构、学术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教师及其他个人，均可以申报职业教育上海市优秀教学成果。

（一）个人申请职业教育上海市优秀教学成果的，应当主持并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成果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10人。

（二）单位申请职业教育上海市优秀教学成果的，该成果应当体现单位意志，由单位派人主持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以单位为主提供物质技术条件保障。

（三）教学成果由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共同完成的，由共同完成单位或个人联合申请。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向成果主持单位或者成果主持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鼓励多个单位联合申报成果。

二、申报条件

（一）属于全国首创，在国内有重大影响，在职业教育教学理论上有重大创新，在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实现重大突破，取得特别重大人才培养效益的，可参加职业教育上海市优秀教学成果特等推荐。

（二）达到上海市领先水平，在职业教育教学理论和实践方面有较大突破，并取得重大人才培养效益的，可参加职业教育上海市优秀教学成果一等推荐。

（三）达到上海市先进水平，在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较大突破，取得较大人才培养效益的，可参加职业教育上海市优秀教学成果二等推荐。

根据上海市优秀教学成果遴选情况，择优推荐优秀成果申报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三、申报要求

（一）成果主要完成人，应当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取得实际效果。

（二）成果主要完成单位是指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基层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的单位。两个及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教学成果，由参加单位或个人联合申请。

（三）成果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从正式实施或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2021年优秀教学成果实践检验时间截止时间为2021年8月31日。其中，上海市特等、一等应当经过不低于4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上海市二等应当经过不少于2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四）原则上，已获得上海市级及以上教学成果的项目，在没有重大突破或进展的情况下不得再次申报。

四、申报数量

（一）原则上国家“双高”高职院校申报项目不超过8个，上海市“一流”高职院校不超过6个，其他独立设置高职院校不超过5个，本科院校高职学院不超过3个。

（二）原则上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上海市优质中职培育学校和上海市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特色示范学校每校不超过3个，其他中等职业学校每校申报的项目不超过2个。

（三）本科院校、各相关单位（科研院所、直属事业单位等）报职业教育相关教学成果不超过3个。

若本校教学成果尤其丰富，经学校申请，市教委相关处室讨论研究后，可有限突破名额限制。

五、申报程序

（一）推荐申报由现任学校领导为第一完成人的项目数量,各学校最多不超过2个。

（二）申报上海市优秀教学成果，须填写并提交《上海市优秀教学成果推荐书》，同时提交教学成果报告。

（三）学校应将拟推荐市优秀教学成果名单（含成果名称、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等信息）在学校门户网站公示不少于7日。

六、材料报送

1.学校正式推荐公文1份（推荐成果须在本校内公示一周）

2.职业教育上海市优秀教学成果申报汇总表（附件1）。

3.《职业教育上海市优秀教学成果推荐书》及教学成果报告（不超过5000字）各一式9份（电子版为PDF格式）（附件2）。

4.教学成果如为教材，须提交样书（一式两本或两套），且出版时间距离申报截止时须满两年。教学成果参加过其他评比、评奖活动的，可一并提交鉴定、验收等相关材料。推荐材料应完整、真实、规范。

5.学校联系人信息表（电子版为Excel格式）（附件3）

6.光盘1张（刻录有上述2、3、5材料电子版）。

七、报送地址及时间节点

11月30日前，将申报推荐材料电子版统一上传至以下网址：https://i-jxcg.shec.edu.cn。11月29日-30日，9：00-17：30集中收取书面材料，逾期不予受理。各校按教学成果涉及的主要内容分别进行书面材料报送，其中高等职业教育组、高等职业教育思政组、综合组（涉及中高等职业教育及其他类型的）报送至市教科院（茶陵北路21号1号楼312室 钟华收）；

中等职业教育组、中等职业教育思政组报送至市评估院（陕西南路202号2号楼305室 刘磊收）。

联系方式：职业教育处 马骏 23116721；郑静姝 23116840

市教科院 黄 芳 64182773

市评估院 刘 磊 54039760。

附件1

职业教育上海市优秀教学成果申报汇总表

申报学校（盖章） 申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排序 | 申报成果  名称 | 成果主要完成人姓名（逐个填写） | 成果主要  完成单位 | 拟申报组别 | 成果所属类别代码专业类及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电子版为Excel格式，刻录到光盘，命名为“**学校简称-汇总表**”

2.表格中各栏目填写内容应该与《推荐书》**完全一致**，请**完整准确**填写，不要漏填错填。

3.成果如为教材，应在推荐成果名称后加写（教材）。

4.拟申报组别为中职组、中职思政组、高职组、高职思政组、综合组（成果涉及中职和高职两个层次，以及其他类型）五种。

6.成果所属专业类（中职）或专业大类（高职）代码（例：属中职农林牧渔类的填61，属高职装备制造大类的填46），成果属公共基础课程的填00，思政德育方面的填01,面向所有专业的填99。

附件2

职业教育上海市优秀教学成果推荐书

|  |  |
| --- | --- |
| 成果名称 |  |
| 成果完成人 |  |
| 成果完成单位 |  |
| 申报单位（盖章） |  |
| 申请时间 | 年 月 日 |

成果所属类别代码：□□□□□□

上 海 市 教 育 委 员 会 制

一、 成 果 简 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果曾    获奖励    情 况 | | 获 奖  时 间 | 获 奖  种 类 | 获 奖  等 级 | 奖金数额  （元） | 授 奖  部 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果起  止时间 | | 起始： 年 月  完成： 年 月 | | | | |
| 主题词 | |  | | | | |
| 1．成果简介 | | | | | | |
| 成果简介（续） | | | | | | |
| 2．成果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及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 | | | | | | |
| 3．成果的创新点 | | | | | | |
| 4.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 | | | | | | |

二、主要完成人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完成人姓名 | |  | 性 别 |  |
| 出生年月 | | 年 月 | 最后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年 月 | 职业院校教龄 |  |
| 专业技术职称 | |  | 现任党政职务 |  |
| 工作单位 | |  | 联系电话 |  |
|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邮政编码 |  |
| 详细通讯地址 | |  | | |
| 何时何地受何种奖励 | |  | | |
| 主  要  贡  献 | 本 人 签 名：  年 月 日 | | | |

主要完成人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第( )完成人姓名 | |  | 性 别 |  |
| 出生年月 | | 年 月 | 最后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年 月 | 职业院校教龄 |  |
| 专业技术职称 | |  | 现任党政职务 |  |
| 工作单位 | |  | 办公电话 |  |
|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邮政编码 |  |
| 详细通讯地址 | |  |  |  |
| 何时何地受何种奖励 | |  | | |
| 主  要  贡  献 | 本 人 签 名：    年 月 日 | | | |

三、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完成  单位名称 | |  | 主管部门 |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电子信箱 |  |
| 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主  要  贡  献 |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第（ ）完  成单位名称 | |  | 主管部门 |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电子信箱 |  |
| 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主  要  贡  献 |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四、申报、评审意见

|  |  |
| --- | --- |
| 单  位    申    报    意    见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初    评    意    见 | 年 月 日 |
| 评      审      意      见 | 年 月 日 |
| 审      定      意      见 | 年 月 日 |

附件2-1

《职业教育上海市优秀教学成果推荐书》

填报说明

一、封面

**1**.成果名称：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5个汉字。教学成果如为教材，在成果名称后加写（教材）。

**2**.成果完成人和完成单位按照其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

**3**.成果所属类别代码：组成形式为五位数“abcde”，详释如下：

a：成果属中等职业教育填1，高等职业教育填2，其他填0。

bc：成果所属专业类（中职）或专业大类（高职）代码（例：属中职农林牧渔类的填61，属高职装备制造大类的填46），成果属公共基础课程的填00，思政德育方面的填01，面向所有专业的填99。

\*专业类（大类）代码对照教育部发布的《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的专业代码填写。

d：成果完成人为一人填1、两人填2、三人填3、四人填4、五人填5，超出5人填0。

e：成果内容属教书育人填1，教学改革填2，教学建设填3，教学管理填4，其他填0。

二、成果简介

**1.**成果曾获奖励情况：指获校级以上的教学奖励，经登记常设的社会力量设立的教学奖励，但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

**2.**成果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成果开始实施(包括试行)或通过验收、鉴定的日期。

**3.**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3至7个与推荐成果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

4.成果简介:对成果主题和主要内容进行概述。字数一般不超过500个汉字。

5.成果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及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概述成果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具体指出成果解决问题所采用的方法，思路要清晰。字数一般不超过600个汉字。

6.成果的创新点：对成果在更新教育理念、改革教学模式、改进教学方法、规范教学管理、优化教学评价、提高教学质量、促进学生持续发展等方面的创新进行归纳与提炼。字数不超过600个汉字。

7.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就成果的应用、推广情况及实际效果进行阐述。字数不超过600个汉字。

三、主要完成人情况

**1**.主要完成人情况，是核实申请上海市优秀教学成果主要完成人是否具备推荐条件的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2**．主要贡献：应在栏目内如实地写明该完成人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四、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1**.主要完成单位情况，是核实申请上海市优秀教学成果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推荐条件的依据，应准确无误，并在单位名称栏内加盖成果完成单位公章。单位是指学校或其它法人单位。

**2**.主要贡献：在栏目内如实地写明该完成单位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五、申报、评审意见

申报单位意见:由申报单位填写，内容包括：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六、附件：反映教学成果的报告。字数不超过5000个汉字。

附件3

学校联系人信息表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姓名 | 工作  部门 | 职务 | 联系  电话 | 移动  电话 | 传真 | 电子信箱 |
|  |  |  |  |  |  |  |

注：一个学校仅需填写一份。电子版为Excel格式，命名为“学校简称-信息表”

附件3

2021年高等教育上海市优秀教学成果

推荐工作方案

为全面总结近年来上海高等教育教学建设和改革取得的经验和成果，发挥优秀教学成果在教学实践、改革、研究中的引领和激励作用，进一步提升高等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市教委决定开展2021年高等教育上海市优秀教学成果推荐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一、推荐范围

国家批准设立的高等学校、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学术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教师及其他个人，均可以依照规定推荐高等教育上海市优秀教学成果。高等教育教学成果，是指在高等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果的学校和教师近年来取得的优秀教学成果，包括普通高等教育（含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成果内容主要包括转变教育思想观念、改革人才培养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加强质量保障、改进教学内容方法、强化实践育人环节、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推动教学管理机制改革、坚持正确价值导向、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等方面。成果形式可以为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课件、论文、著作等。

二、奖项设置

2021年高等教育上海市优秀教学成果设置特等、一等和二等3个等级。

属于全国首创，在国内有重大影响，在教育教学理论上有创新，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实现重大突破，取得特别重大人才培养效益，可参加上海市优秀教学成果特等推荐。

达到上海市领先水平，在教育教学理论和实践方面有较大突破，并取得重大人才培养效益的，可参加上海市优秀教学成果一等推荐。

达到上海市先进水平，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取得较大突破，取得较大人才培养效益的，可参加上海市优秀教学成果二等推荐。

根据上海市优秀教学成果遴选情况，择优推荐优秀成果申报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三、推荐要求

（一）成果主要完成人，应当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取得实际效果，一般不超过10人。

（二）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作出主要贡献。两个及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教学成果，由参加单位或个人联合申报，申报名额占用第一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的推荐名额。

（三）成果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或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

（四）一等及以上成果一般应经过不少于4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二等成果应经过不少于2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五）原则上，已获得过上海市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在内容基本相同或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不得重复申报。

四、申报方式

（一）学校应统筹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和成人教育，在校级教学成果奖工作的基础上，按照限额（另行通知）遴选推荐市优秀教学成果，不得超额推荐。其中，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所占比例建议20%左右，学校应按照质量第一原则统筹调整。由现任学校领导为第一完成人的成果推荐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学校推荐额度的30%。

（二）学校需对推荐成果按照本科、研究生、成人教育分别排序，跨层次的成果应根据成果主要内容自行确定申报类别。学校推荐排序前40%的成果将列入市一等及以上成果的评选范围。

（三）学校应将拟推荐市优秀教学成果名单（含成果名称、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等信息）在学校门户网站公示不少于7日。

五、报送材料

（一）各校需报送以下材料：

1.学校正式推荐公文1份（应含校级成果奖评审情况）。

2.《2021年高等教育上海市优秀教学成果推荐汇总表》1份。

3.单位联系人信息表1份。

4.评审专家候选人推荐名单1份。

5.《高等教育上海市优秀教学成果推荐书》及教学成果报告（不超过5000字）（装订在一起，一式5份，无需提交纸质的附件材料）。

（二）纸质材料集中报送时间：2021年11月30日9：00—17：00，报送地点：上海市教育评估院（陕西南路202号）,逾期报送不予受理。

（三）电子材料网络报送时间：2021年11月30日前报送至以下网址：https://i-jxcg.shec.edu.cn。电子申报材料应与纸质材料一致。

1. 工作联系人

市教委：赵丽霞，杨雪；联系电话：23116731，23116734；

市教育评估院高教所：冯修猛，联系电话：54041768。

附件：1.2021年高等教育上海市优秀教学成果推荐汇总表

2.高等教育上海市优秀教学成果推荐书

3.单位联系人信息表

4.评审专家候选人推荐名单

附件1

2021年高等教育上海市优秀教学成果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推荐日期：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邮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排序 | 成果名称 | 校评  等级 | 成果主要完成人姓名  （逐个填写） | 成果主要  完成单位 | 成果大类 | 成果小类 | 代码  （abc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本表电子版为Excel格式，命名为“**学校简称-汇总表**”，于11月30日前发送至**gjcbk@shec.edu.cn**。

2.表格中各栏目填写内容应该与《推荐书》**完全一致**，请**完整准确**填写，不要漏填错填。

3.“分类排序”栏按照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成人教育三类成果，进行**分别排序**填写（即依据“abcd”代码中的“d”分类）。如：本科教育成果的分类排序填写B01、B02、B03.......；研究生教育成果的分类排序填写Y01、Y02、Y03.......；成人教育成果的分类排序填写C01、C02、C03、.......。该分类排序与《推荐书》封面的序号一致。

附件2

高等教育上海市优秀教学成果推荐书

|  |  |
| --- | --- |
| 成果名称 |  |
| 成果完成人 |  |
| 成果完成单位 |  |
| 推荐单位（盖章） |  |
| 推荐时间 | 年 月 日 |
| 成果科类 | 大类： 小类： |
| 代码 | □□□□ |
| 序号 | □□□ |
|  |  |

上 海 市 教 育 委 员 会 制

填 表 说 明

《高等教育上海市优秀教学成果推荐书》（以下简称《推荐书》）是优秀教学成果申报、推荐、评审、批准的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1.成果名称：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5个汉字。

2.成果科类：成果科类是评选优秀成果时分组的重要依据，请学校按“成果所属科类代码”中的规范要求填写。综合类成果填其他。

3.代码：组成形式为：abcd，其中：

ab：成果所属学科大类代码：哲学—01，经济学—02，法学—03，教育学—04，文学—05，历史学—06，理学—07，工学—08，农学—09，医学—10，军事学—11,管理学—12，艺术学-13，交叉-14,思政（除思政课以外）-15,其他-16，思政课-00。

c：成果属普通教育填1，继续教育填2，其他填0。

d：成果属本科教育填1，研究生教育填2，其他填0。

4.序号:为学校该类成果申报的顺序号，本科教育成果填写B01、B02、B03、.......；研究生教育成果填写Y01、Y02、Y03、.......；成人教育成果填写C01、C02、C03、.......。

5.成果曾获奖励情况：指获市级及以上的教学奖励，但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限填10项。

6.成果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成果开始实施(包括试行)或通过验收、鉴定的日期。实践检验期：成果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或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

7.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3至7个与推荐成果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

8.教学成果报告字数不超过5000个汉字，标题“华文中宋三号”，正文“仿宋四号，1.5倍行距”。

9.推荐书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封面去掉“附件2”字样），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4号字。需签字、盖章处打印复印无效。

《推荐书》电子版为PDF格式，命名为“序号-成果全称-推荐书”；教学成果报告电子版为PDF格式，命名为“序号-成果全称-报告”；附件材料电子版为PDF格式，命名为“序号-成果全称-附件”。上述材料按照要求上传到指定网站。

10.除《推荐书》和教学成果报告外，市教委不再接受其它纸质材料。如确有其它必要的反映成果水平的论文等材料，可作为附件材料上传至成果申报系统，或在单位（个人）的网站上展示，并在《推荐书》的附件目录中提供相应网址和展示材料目录，供专家在评审中查阅参考。

一、 成 果 简 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果曾    获奖励    情 况 | | 获 奖  时 间 | 获 奖  种 类 | 获 奖  等 级 | 奖金数额  （元） | 授 奖  部 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果起  止时间 | | 起始： 年 月  完成： 年 月 实践检验期： 年 | | | | |
| 主题词 | |  | | | | |
| 1.成果简介及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不超过1000字) | | | | | | |
| 2.成果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不超过1000字) | | | | | | |
| 3.成果的创新点(不超过800字) | | | | | | |
| 4.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不超过1000字) | | | | | | |

二、主要完成人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完成人姓名 | |  | 性 别 |  |
| 出生年月 | | 年 月 | 最后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年 月 | 高校教龄 |  |
| 专业技术职称 | |  | 现任党政职务 |  |
| 工作单位 | |  | 联系电话 |  |
|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 |  | 电子信箱 |  |
| 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何时何地受何奖励 | |  | | |
| 主  要  贡  献 | 本 人 签 名：  年 月 日 | | | |

主要完成人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第( )完成人姓名 | |  | 性 别 |  |
| 出生年月 | | 年 月 | 最后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年 月 | 高校教龄 |  |
| 专业技术职称 | |  | 现任党政职务 |  |
| 工作单位 | |  | 联系电话 |  |
|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 |  | 电子信箱 |  |
| 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何时何地受何奖励 | |  | | |
| 主  要  贡  献 | 本 人 签 名：    年 月 日 | | | |

三、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完成  单位名称 | |  | 主管部门 |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电子信箱 |  |
| 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主  要  贡  献 |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第（ ）完  成单位名称 | |  | 主管部门 |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电子信箱 |  |
| 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主  要  贡  献 |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四、推荐评审意见

|  |  |
| --- | --- |
| 推  荐  单  位  意  见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专  家  组  评  审  意  见 | 年 月 日 |
| 审  定  意  见 | 年 月 日 |

附件3

单位联系人信息表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部门 | 职务 | 座机 | 手机 | 邮箱 | 微信号 |
|  |  |  |  |  |  |  |

注：一个学校仅需填写一份。电子版为Excel格式，命名为“学校简称-信息表”，请发至gjcbk@shec.edu.cn。

附件4

评审专家候选人推荐名单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人： 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序号** | **单位**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身份证号** | **职称** | **职务** | **学科大类** | **学科小类** | **手机** | **邮箱** | **备注** |
| B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Y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电子版为Excel格式，命名为“学校简称-专家表”，请于11月30日前发至gjcbk@shec.edu.cn。

2.专家可按照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成人教育三类分别推荐。

3.专家候选人推荐要求：

（1）专家候选人应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品德；从事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学术造诣高，正教授职称，身体健康。

（2）凡申报2021年高等教育市优秀教学成果的人员不能推荐为专家候选人。

（3）各高校推荐专家时应注意学科、层次、类型分布的平衡。如担任教育部教指委委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上海市学位委员会的学科评议组专家和专业学位教指委专家等学术兼职，应在“备注”栏注明。

|  |  |  |
| --- | --- | --- |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 2021年11月12日印发 |  |